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定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就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對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董事會宣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採納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	5,641,883,110 (99.8443%)	8,800,000 (0.1557%)

附註： 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89,267,016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任何按通函所載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表所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089,267,016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惟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健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聯席主席)、陳樹林先生(聯席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汪鼎波先生(行政總裁)、劉健成先生、李可寧先生、彭智勇先生及彭如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及劉潔女士；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徐海根先生、應偉先生及沈紹基先生。